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合规性核查报告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合规性核查报告

德恒 01F20261051-1 号

致：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据与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发布的《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动态》2026 年第 2 期的要求，基于发行人公开信息，本所律师就上交所关于上市公司再融资预案公告时合规性要求的相关内容进行了逐项核查，并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合规性核查报告》（以下简称“本报告”）。

鉴于本次发行仍处于预案筹划阶段，本所尚未完成对本次发行的法律尽职调查工作。本报告仅系基于截至出具之日可公开获取的信息而出具的阶段性、初步核查意见，尚需结合向相关主管部门访谈、向发行人征询、查阅相关资料等方式进一步判断。若存在任何尚未公开披露或无法通过公开渠道检索获取的信息，该等信息的缺失可能对本报告结论的准确性与完整性产生影响。

本报告仅供发行人就本次发行预案的披露目的而使用，严禁用作任何其他法律用途。

一、核查范围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以下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是否存在因财务造假、资金占用或公司治理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是否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是否存在严重损害发行人利益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四）发行人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年是否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二、核查程序

为出具本报告，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审计报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及最近三年的相关信息披露公告；

2. 在证监会网站进行相关公开信息检索，通过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查询相关信息，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是否存在被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3. 在证券交易所（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检索，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是否曾受到相关监管措施；

4. 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检索，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5. 通过企查查、百度等网站进行检索，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是否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是否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财务造假、资金占用或公司治理被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发行人利益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合规性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_____

鲁 浪

经办律师：_____

王亚丽

经办律师：_____

张 昱

2026年9月20日